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集团各子公司所在地银行借款政策、利率等条件，增加了新疆地区子公司银行借款额度（需公司提供担保），减少了集团范围内其他主体的银行借款额度。现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6亿元（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简称“喀什晨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简称“岳普湖县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岳普湖县农行同意了喀什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8,7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根据原料采购进度，喀什晨光与岳普湖县农行分阶段签订了三批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2019年11月20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约定金额全部放款完毕。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59,850 万元，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15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1,600 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